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楚金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焦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花艷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劉玉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號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號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歸併所有建議修訂及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於彼等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5年8月29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楚金哲先生及焦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鄧瑞文女士、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